

就殯儀館及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播放限制的檢討

徵詢公眾意見

目的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正檢討於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殯儀館及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的限制，歡迎公眾以書面方式提出看法及意見。

背景

檢討需要

2. 現時，規管電視及電台廣告的業務守則規定，除符合有關表達手法和播放編排規定的骨灰龕廣告外，殯儀館及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不可在領牌服務中播放。

3. 通訊局在二零一四年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接獲公眾意見表示有關限制應予放寬，讓廣播服務可以播放沒有提及死亡及恐怖內容的殯儀服務廣告。另外，亦有廣播持牌機構指出，鑑於社會和文化價值不斷轉變，應取消現行的限制，讓觀眾可以更清楚知悉有關殯葬安排的資訊。

海外做法

4. 在例如英國和澳洲的主要地區，均沒有條文禁播殯葬或與死亡有關的服務的廣告。在新加坡，與死亡有關的服務及殯儀館服務的廣告可在晚上十一時至上午六時播放，惟表達手法須受若干限制。因此，放寬殯儀館和殯葬服務廣告的限制與主要地區採取的做法一致。

建議

5. 基於上文所述，並配合放寬現行規管制度的整體方向，通訊局建議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的規定，惟有關廣告須符合以下表達手法和播放編排的規定，以保障觀眾及聽眾利益¹：

- (a) 這類廣告的處理手法應該莊重及克制。此外，持牌人應小心審慎，適當地編排廣告的播出時間及播映方式；以及
- (b) 避免明晰地提及死亡、與死亡有關的服務的技術性事項，以及令人感到可怖的細節。

建議的適用範圍

6. 現時的禁止播放規定適用於本地免費、本地收費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²和聲音廣播服務。按照現行做法，有關建議將適用於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

觀迎提出看法及意見

7. 通訊局歡迎公眾就本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看法及意見。所有看法及意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經下列途徑送交通訊局秘書處：

¹ 有關表達手法和播放編排的建議條件，與現時准許播放的骨灰龕廣告所須符合的條件一致。

²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在香港的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經辦人：專責事務科 – 《業務守則》修訂諮詢)

傳真： 2507 2219
(經辦人：專責事務科 – 《業務守則》修訂諮詢)

電郵： consultation-cop@ofca.gov.hk

8. 所有收到的書面看法及意見，均會轉交予通訊局及轄下的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考慮。通訊局及轄下的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保留權利，公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披露提出意見人士的身分。任何聲稱屬機密的資料必須清楚註明。通訊局在決定是否公開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

9.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consultation-cop@ofca.gov.hk 或致電 2961 6456 或 2961 6309，與專責事務科聯絡。

10. 為免生疑問，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所有看法只為引發討論和作諮詢之用。本諮詢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代表或構成通訊局的決定，所進行的諮詢並不影響通訊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廣播條例》（第 562 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及按該等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而行使的權力。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